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
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建
立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的协定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
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建
立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的协定**

责任编辑：孟厦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18第1版 2003年12月18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字数：60千字

ISBN L-FL-0895/ D92 定价：9.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决定建立中、毛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以下简称“混合委员会”。

第二条

混合委员会由部长或副部长或其代表及其专家组成。

第三条

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

- 促进和发展两国间经济、贸易领域的合作；
- 监督双方共同承担的义务的履行；
- 友好解决双方在履行已签订的合作协定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争议。

第四条

混合委员会每二年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举行一次会议。

第五条

缔约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并通过外交途径提出修改本协定。本协定经双方同意可予修改。

第六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缔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长十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七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

外交和合作部长

吴学谦

艾哈迈德·乌尔德·明尼赫中校

（签字）

（签字）